宜蘭縣政府第790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202會議室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紀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　聞　標　題
1	3/18	宜運疑紅姬緣椿象群聚 縣府將勘查
2	3/20	傻眼！ 頭城228紀念碑前 要立紅綠燈
3	3/25	大限到來 兒童舊遊具改善近乎零
		中央地方有共識 兒童遊具改善期限可望展延
		幼教總建議 遊具分類分期改善
4	3/22	水利工程阻斷返家路 地方要求廟慶暫通行
5	3/26	血流成河？ 民眾洗桶子隨手倒廢水誤將溪水染紅
6	3/29	宜市丟丟銅廣場 4月中恢復擺攤
7	3/16	宜蘭綠博20週年 30日開幕當天免費入園
8	3/16	感情糾紛上吊尋短 警民合力急阻憾事
9	3/17	結合數位學習平台補救教學 宜蘭縣將採一鍵整合
10	3/17	繩力女超人 三星國中再獲全國拔河國女組冠軍!
11	3/18	宜蘭縣汰換老舊機車有補助　符合這特定條件再加碼
12	3/19	林姿妙積極推動媽祖文化節　行銷宜蘭觀光
13	3/19	林姿妙拚觀光 邀花東同行 下月帶隊赴上海
14	3/20	宜縣建City Tour觀光平台 先推3種旅遊套裝行程
15	3/21	林姿妙縣長慰問蘇澳氣爆受災戶 並致贈60萬元救助金
16	3/22	宜蘭綠博30日登場　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前往免費入園
17	3/22	員山福園春祭法會　新增童玩公園預定地免費接駁站
18	3/25	全國原民運動會 宜蘭已摘6金
19	3/27	宜蘭橋逾5億動工改建　明年底就有全新大橋可通行
20	3/27	宜縣府集合鄉鎮市首長 強化縣內災害應變能力
21	3/28	侯友宜會林姿妙　攜手打造新北宜蘭生活圈
22	3/29	綠博明開幕 千包米送入園遊客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1、宜蘭運動公園紅姬緣椿象群聚現象，本府教育處(體

育場)已設立牌示提醒，並請追蹤後續情形。

2、有關「頭城228紀念碑前 要立紅綠燈」輿情，交通處雖已完工，但後續相關業務推動，應再注意細節。爾後其他業務推動，均需兼顧工程周邊相關訊息，避免民眾誤會，影響工作成效。

3、為改善老舊兒童遊戲場設施，請教育處瞭解遊具內容，並視輕重緩急程度，排列優先改善順序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，並視需求編列本府預算，力求以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果。

4、五結中竹排整治跟舊橋翻新工程施工中，經當地要求於廟慶期間暫予通行一事，請水資處與廟方協調確定廟慶時間，並配合予以通行。但工區為階段性暫時供民眾使用，請水資處要特別注意用路安全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788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(一)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：

以下2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海洋及漁業發展所	辦理「108至110年宜蘭縣沿近岸重要漁法漁業資源結構與漁業保護區現況調查研究」計畫經費
衛生局	辦理「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計畫」經費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主計處刻正彙整本府追加減預算資料，準備送議會審議，各局處如有需求，請儘快完成追加減預算相關程序，並送主計處，以便如期提送議會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均照案通過。

(二)教育處王處長泓翔報告：

宜蘭縣108年兒童節政策方案。（詳簡報資料）

三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交通處林處長國民、警察局吳局長坤旭報告：

108年清明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。（詳簡報資料）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1、關於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規劃等，警察局、交通處已累

積多年經驗，就車潮高峰狀況、警力預置之預測及安排，都能有效掌握，請警察局、交通處依計畫妥予執行因應。

2、本次連假期間除各墓區，綠博活動、文化場館及各觀光景點，均會湧現人潮，相關單位應作好替代人力規劃，讓連假期間，民眾能圓滿祭祖、高興遊玩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清明連續假期又適逢「2019 宜蘭綠色博覽會」，交通處、警察局、農業處、工旅處同仁均非常辛苦。希望本府團隊共同努力，作好為民服務工作讓人民有感並帶動經濟發展，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。

(二)工旅處李處長岳儒報告：

「宜蘭縣戶外遊戲環境營造計畫-特色遊具(共融式)」。（詳簡報資料）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1、共融式遊具建置，須兼顧不同年齡層需求，以簡單、自然為思考，同時應朝方便使用和維護，及考量降低維管成本，期待能以最少的預算，發揮出最大的效益。

2、為避免共融式遊具建置完成後，包括周邊道路負荷、停車需求及夜間可能擾鄰等情況，所衍生可能之影響，請工旅處於設計規劃時，納入負面因素考量，列入先期因應作為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共融式遊具立意良善，應擇期實地探查外縣市設置、維護實況，並評估本縣地理環境及經費狀況，再作後續設計規劃。

肆、自治法規案討論：

一、制定「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」草案。(財政稅務局提)

決議：

(一)第五、六條條文之「同意備查」文字，修正為「備查」。

(二)第六條後段「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，……」，修正為「與原通報數量不同時，……」。

(三)請法制科確認後照案通過。

二、制定「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」草案。(財政稅務

局提）

決議：

(一)第五條第二款刪除「第一項」，修正為「因前條第三款申請水土保持計畫……」。

(二)第六條第二項第一、二款刪除「水利資源處」，並於說明欄加註「本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所提到的本府係水利資源處之業務範疇」。

(三)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。